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编 制 单 位：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景世海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14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862725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建材机械、水泥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				
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8-2022.4.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46 万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7、《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406 号，2020 年 8 月 19 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漆雾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1#	颗粒物	染料尘	18	20	0.4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18m，排气筒高度为 20m，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照 20m 排气筒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54
	CODcr	0.4389
	氨氮	0.0314
	总氮	0.0439
	总磷	0.00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0.0055
	颗粒物	0.026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占地面积为 23334.5m^2，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

2007 年 4 月，企业完成了《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卷板机、数控剪板机、建材机械、榨油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编制，并于同年 4 月 26 日取得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因市场需求变化，原项目登记表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包括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料等均发生变化。根据企业重大变动后的方案，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3334.5m^2，建筑面积 20510m^2，购置立车、镗床、埋弧焊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建材机械 6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初建厂时的规划，应兴建 3 个车间用作生产和办公用的办公楼。实际目前厂区已建成 1#和 3#两个车间用作生产，为适应生产规模的变化，计划继续将 2#车间和办公楼建成。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海行审备〔2020〕116 号，项目代码：2020-320621-33-03-504350。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0]406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竣工，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进

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来源
1	1#车间	立车	5m	1	1	外购
2		立车	3.5m	1	1	外购
3		立车	2.5m	1	1	外购
4		砂轮机	--	1	1	外购
5		打磨机	--	3	3	外购
6		车床	P1250*8m	1	1	外购
7		镗床	TP6130	1	1	外购
8		镗床	TP6110	1	1	外购
9		镗床	TP6160	1	1	外购
10		龙门铣	--	1	1	外购
11		钻铣床	--	1	1	外购
12	1#车间	滚齿机	8 米	2	2	外购
13		滚齿机	2m	2	2	外购
14		滚齿机	3180	1	1	外购
15		滚刀磨	--	1	1	外购
16		车床	6180	4	4	外购
17		车床	6140	2	2	外购
18		车床	3*15	1	1	外购
19		车床	630	1	1	外购
20		钻床	80	1	1	外购
21		钻床	50	1	1	外购
22		铣床	53K	1	1	外购

23		刨床	665	1	1	外购
24		齿轮粗开机	--	1	1	外购
25		数控车床	--	6	6	外购
26		喷枪	喷枪口径 1.2mm	1	1	外购
27		数控镗铣床	TP6920	3	3	外购
28		锯床	--	3	3	外购
29		立车	8m	1	1	外购
30		车床	6180	0	0	外购
31		铣床	53K	0	0	外购
32		大型车床	--	1	1	外购
33		齿轮粗开机	--	1	1	外购
34		电焊机	--	9	9	外购
35	3#车间	埋弧焊	--	2	2	外购
36		二保焊机	--	6	6	外购
37		龙门加工中心	4*12m	1	1	外购
38		卷板机	--	10	10	外购
39		剪板机	--	10	10	外购
40		行车	--	30	30	外购
41		钻床	50	2	2	外购
42		铣边机	--	1	1	外购
43		折弯机	--	1	1	外购
44		数控切割机	--	1	1	外购
45		喷漆房	8*5*3m	1	1	外购
46	其他	风机	21000m^3/h；4000m^3/h	2	2	外购

注：实际 2#车间的设备在 1#车间，2#车间未建设。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3240m²	建筑面积 3240m²	1F，H=14m，打磨，粗加工
	2#车间		建筑面积 2880m²	/	未建设
	3#车间		建筑面积 6480m²	建筑面积 6480m²	1F，H=18m，喷漆、晾干、精加工、焊接、装配、仓储
	办公楼		建筑面积 7110m²	建筑面积 7110m²	新增，6F，办公
	办公楼		建筑面积 800m²	建筑面积 800m²	2F，H=6m，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3410.87t/a	3163.3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食堂废水 198t/a 生活污水 1056t/a	食堂废水 198t/a 生活污水 105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绿化		8000m²	8000m²	依托原厂区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		50m²	50m²	新增，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场		25m²	25m²	新增，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隔油池	5m³	5m³	新增
		化粪池	20m³	20m³	新增
		雨污水排口	各 1 个	各 1 个	新增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囱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囱	依托现有
		喷漆、晾干废气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	/
		打磨粉尘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1 套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9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9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切割烟尘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效果约为 15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	10	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	4
	双臂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双臂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	9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1	1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雨污排口	雨污排口	1	1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	5	5
	危废暂存场	危废暂存场	4	4
合计			46	46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职工人数为 55 人。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t）	实际年使用量（t）	性状	储存方式	备注
1	钢板	--	5000	5000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2	圆钢	--	1000	1000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3	锻件	--	1000	1000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4	铸钢	--	1000	1000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5	液压油	180kg/桶；矿物油	2.52	2.52	液态	桶装	专车运输
6	机油	180kg/桶；矿物油	1.08	1.08	液态	桶装	专车运输
7	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	实芯焊丝，不含铅、铬、镍等重金属	20	20	固态	箱装	汽车运输
8	焊条（普通电焊）	钛钙型焊条，不含铅、铬、镍等重金属	20	20	固态	箱装	汽车运输
9	二氧化碳气体	20kg/瓶	20	20	气态	罐装	专车运输
10	砂轮片	--	1000 片	1000 片	固态	箱装	汽车运输
11	密封圈	橡胶	0.5	0.5	固态	箱装	汽车运输
12	润滑脂	20kg/桶；矿物油	0.1	0.1	液态	桶装	专车运输
13	乳化液	20kg/桶；矿物油	0.16	0.16	液态	桶装	专车运输
14	水性醇酸漆	主要成分为水、乙二醇单丁醚、硫酸钡粉、钛白粉、水性醇酸树脂等；20kg/桶	1.4	1.4	液态	桶装	专车运输
15	减速机	--	300 件	300 件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16	电动机	--	300 件	300 件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17	标准件	--	400 件	400 件	固态	堆放	汽车运输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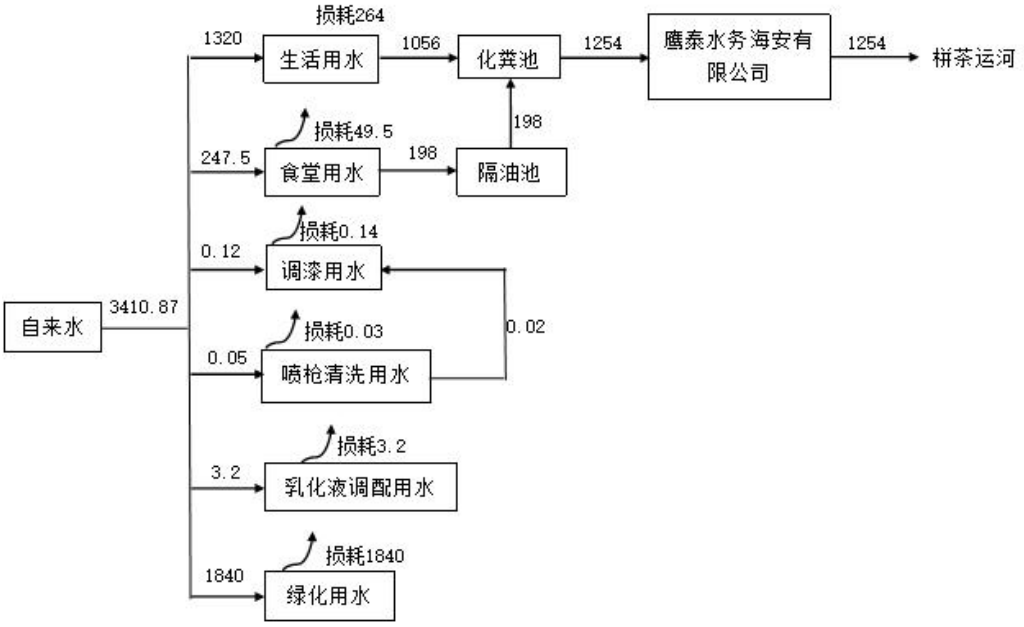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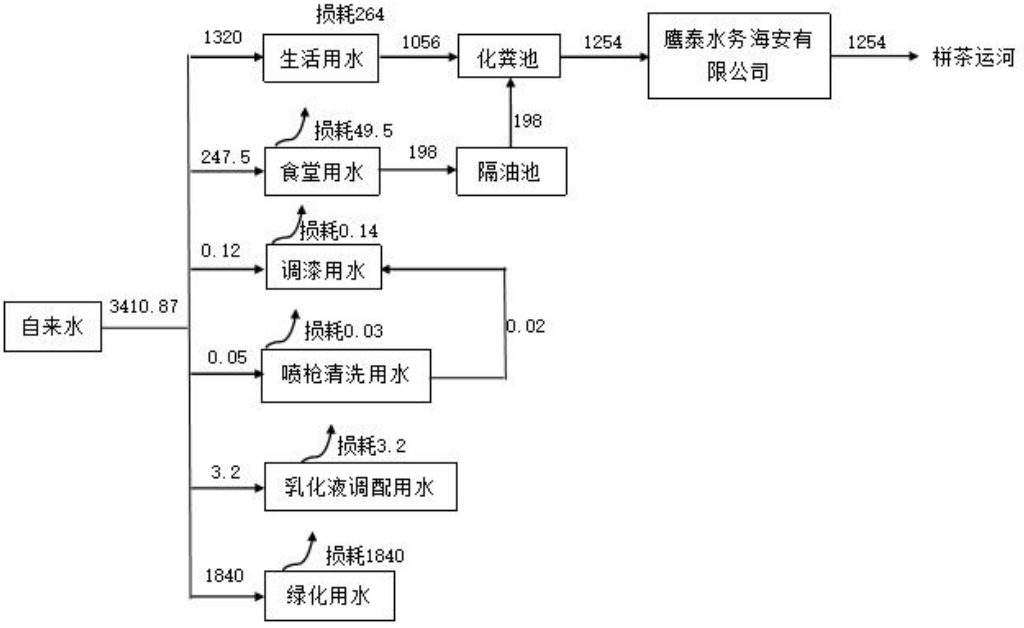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能为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主要工艺为切割-粗加工-人工整形-焊接-打磨-精加工-装配-喷漆、晾干-包装。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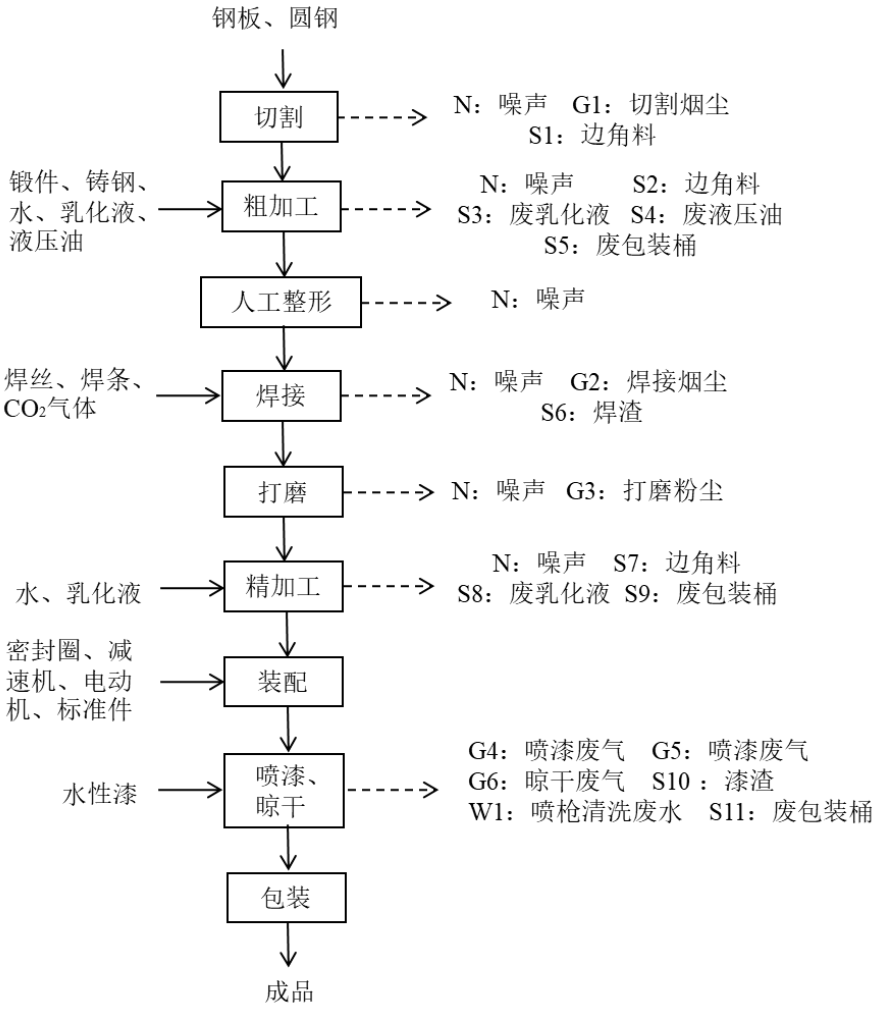

图 2-3 建材机械和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

利用数控切割机和锯床对圆钢、剪板机对钢板进行切割，使其形成所需长度的工件。此工序产生噪声（N）、边角料（S1）；其中数控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烟尘（G1）。

2、粗加工

对外购的锻件、铸钢以及打磨后的圆钢工件进行粗加工。利用立车、车床、刨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利用龙门铣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利用镗床、钻铣床对工件进行钻孔、扩孔操作；利用齿轮粗开机和滚齿机对工件进行齿轮加工，滚齿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起润滑冷却作用，降低加工过程对滚刀的伤害。在车削加工时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并冷却工件，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此工序产生噪声（N）、边角料（S2）、废乳化液（S3）、废液压油（S4）、废包装桶（S5）。

3、人工整形

对切割后的钢板进行整形操作，利用折弯机对钢板进行折弯，使其产生相应的弧度；利用卷板机将钢板工件卷成圆筒；利用铣边机在钢板工件相应的位置开焊缝坡口，为焊接做辅助准备。此工序产生噪声（N）。

4、焊接

将粗加工和整形后的工件按照设计要求，利用二保焊机、电焊机、埋弧焊机进行焊接组装，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焊条、CO_2。此工序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2）、焊渣（S6）。

5、打磨

利用人工手持打磨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利用砂轮机对设备刀口进行打磨，用作打磨工具。此工艺在 1#车间打磨房进行。此工序产生噪声（N）、打磨粉尘（G3）。

6、精加工

将焊接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利用立车、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车削加工；利用数控镗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利用滚刀磨对齿轮进行进一步加工，提高精度。精加工过程中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并冷却工件，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此工序产生噪声（N）、边角料（S7）、废乳化液（S8）、废包装桶（S9）。

7、装配

将精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密封圈、减速机、电动机、以及标准件根据需要进行装配，形成半成品。

8、喷漆、晾干

在喷漆房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对半成品工件的外表面进行喷涂，只喷一道，

然后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8h。调漆、喷漆与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成水性面漆。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G4），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颗粒，同时产生漆渣（S10）、废包装桶（S11）。晾干过程中产生晾干废气（G6），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喷枪清洗废水（W1）。

9、包装

将喷漆晾干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用机油、润滑脂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脂以及废包装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1056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食堂废水	COD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98	
	SS				
	NH3-N				
	TN				
	TP				
	动植物油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1）切割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数控切割机对圆钢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二保焊机、电焊机和埋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产生的焊接烟尘均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配套的集气口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3）打磨粉尘

本项目主要通过人工手持打磨机对工件锈蚀处、焊接处进行打磨处理，以及砂轮机对设备刀口进行打磨。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固定工位进行，本项目设置两个打磨工位，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上午非甲烷总烃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在喷漆过程中，固体组分 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颗粒，5%掉落形成漆渣。本项目水性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收集后与 VOCs 一起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用 1#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漆雾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1#20m 排气筒</td></tr>
<tr><td> </td><td></td></tr>
<tr><td>废气排放口标志牌</td><td></td></tr>
</tabl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1#	调漆、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	20	出口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晾干	非甲烷总烃					
/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	颗粒物					
	喷涂、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砂轮机、立车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0-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立车	3	1#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车床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3	镗床	3		厂房隔声、减振垫
4	打磨机	3		厂房隔声
5	砂轮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6	龙门铣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7	钻铣床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8	滚齿机	5	1#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9	滚刀磨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0	车床	8		厂房隔声、减振垫
11	钻床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12	铣床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3	刨床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4	齿轮粗开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5	锯床	3	3#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16	卷板机	1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7	折弯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8	铣边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9	数控切割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剪板机	1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1	电焊机	9		厂房隔声
22	埋弧焊	2		厂房隔声

23	二保焊机	6		厂房隔声
24	数控车床	6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数控镗铣床	3		厂房隔声、减振垫
26	钻床	2		厂房隔声、减震垫
27	齿轮粗开机	1		厂房隔声、减震垫
28	立车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29	大型车床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30	龙门加工中心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31	风机（室内）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32	行车	30		厂房隔声、减振垫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砂轮片。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砂轮片收集外售海安晶荣金属加工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海安楹环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2。

一般固废仓库标志牌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乳化液、漆渣、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6.5	16.5	5.5	0	委托海安楹环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厨余垃圾	食堂		99	4.95	4.95	1.65	0	
3	废油脂	食堂		99	0.0262	0.0262	0.0087	0	
4	边角料	切割、粗加工、精加工		85	400	400	133.33	0	收集外售海安晶荣金属加工厂
5	焊渣	焊接		55	5.2	5.2	1.73	0	
6	收集尘	废气		84	1.2855	1.2855	0.43	0	

		处理							
7	废砂轮片	打磨		86	0.1	0.1	0.03	0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1.08	1.08	0	0.36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液压油	粗加工		HW08(900-218-08)	1.0	1.0	0	0.33	
10	废润滑脂	设备维护		HW08(900-217-08)	0.1	0.1	0	0.03	
11	废乳化液	粗加工		HW09(900-006-09)	0.16	0.16	0	0.05	
12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0.03	0.03	0	0.01	
1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2781	0.2781	0	0.09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1.6334	1.6334	0	0.54	
1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1.0	1.0	0	0.33	
1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HW49(900-041-49)	0.02	0.02	0	0.01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雨水排污口标志牌

雨水排污口

图 3-4 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 含量的涂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和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的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1）切割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数控切割机对圆钢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二保焊机、电焊机和埋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产生的焊接烟尘均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配套的集气口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3）打磨粉尘 本项目主要通过人工手持打磨机对工件锈蚀处、焊接处进行打磨处理，以及砂轮机对设备刀口进行打磨。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固定工位进行，本项目设置两个打磨工位，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上午非甲烷总烃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在喷漆过程中，固体组分 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颗粒，5%掉落形成漆渣。本项目水性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收集后与 VOCs 一起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用 1#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漆雾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①原料桶及危废桶不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和危废桶破损或倾倒；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吸收。④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⑤固废放置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渣采用容器贮存等措施。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 1#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量≤1254 吨，CODcr≤0.4389 吨，氨氮≤0.0314 吨，总氮≤0.0439 吨，总磷≤0.0038 吨，动植物油≤0.0198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0055 吨，颗粒物≤0.0265 吨。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C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囱处理；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经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9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囱处理；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经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9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4.18-4.19 对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4-18		2022-4-19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建材机械	6000 吨/年	20 吨	17 吨	85	17.5 吨	87.5
2	水泥机械	2000 吨/年	6.67 吨	5.77 吨	86.5	5.97 吨	89.5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175	500	合格
	SS	mg/L	74	400	合格
	NH_3-N	mg/L	21.5	45	合格
	TP	mg/L	1.44	8	合格
	TN	mg/L	32.1	7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5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	0.42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3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0	8.5	合格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漆雾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1	2	3		
2022.4.18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0.083	0.133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83	0.233	0.233		
		下风向 3	0.366	0.399	0.466		

		下风向 4	0.333	0.316	0.349		
2022.4.19		上风向 1	0.167	0.183	0.13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3	0.250	0.266		
		下风向 3	0.499	0.400	0.483		
		下风向 4	0.316	0.333	0.350		
2022.4.18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1	0.79	0.82	0.82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5	1.16	1.22		
		下风向 3	1.03	1.04	1.08		
		下风向 4	1.23	1.21	1.25		
2022.4.19		上风向 1	0.83	0.86	0.8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4	1.18	1.15		
		下风向 3	1.04	1.06	0.99		
		下风向 4	1.22	1.19	1.22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漆雾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					

（3）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2.4.18	非甲烷总（以碳计）(mg/m^3)	厂房外一点 g5	1.48	153	1.49	1.42	6
2022.4.19		厂房外一点 g5	1.42	1.46	1.5	1.53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标准限值（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	54	/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6	/	55	/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58	/	58	/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54	/	53	/	60	5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颗粒物	1#	0.020	500	0.0102	0.0265	合格
VOCs		0.0080	500	0.0040	0.005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环评调漆、喷漆生产时间 500h。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COD	1056	175	0.1844	0.4389	合格
SS		74	0.0780	/	合格
氨氮		21.5	0.0227	0.0314	合格
总磷		1.44	0.0015	0.0038	合格
总氮		32.1	0.0338	0.0439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

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1#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33-03-504350	建设地点	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重新报批		经度/纬度	120.405969,32.507727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2000 吨水泥机械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0〕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万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万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102	0.0265	/	0.0102	0.0265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40	0.0055	/	0.0040	0.0055	/	/
	废水量	/	/	/	/	/	1056	1254	/	1056	1254	/	/
	COD	/	/	/	/	/	0.1844	0.4389	/	0.1844	0.4389	/	/
	SS	/	/	/	/	/	0.0780	/	/	0.0780	/	/	/
	氨氮	/	/	/	/	/	0.0227	0.0314	/	0.0227	0.0314	/	/
	总磷	/	/	/	/	/	0.0015	0.0038	/	0.0015	0.0038	/	/
	总氮	/	/	/	/	/	0.0338	0.0439	/	0.0338	0.043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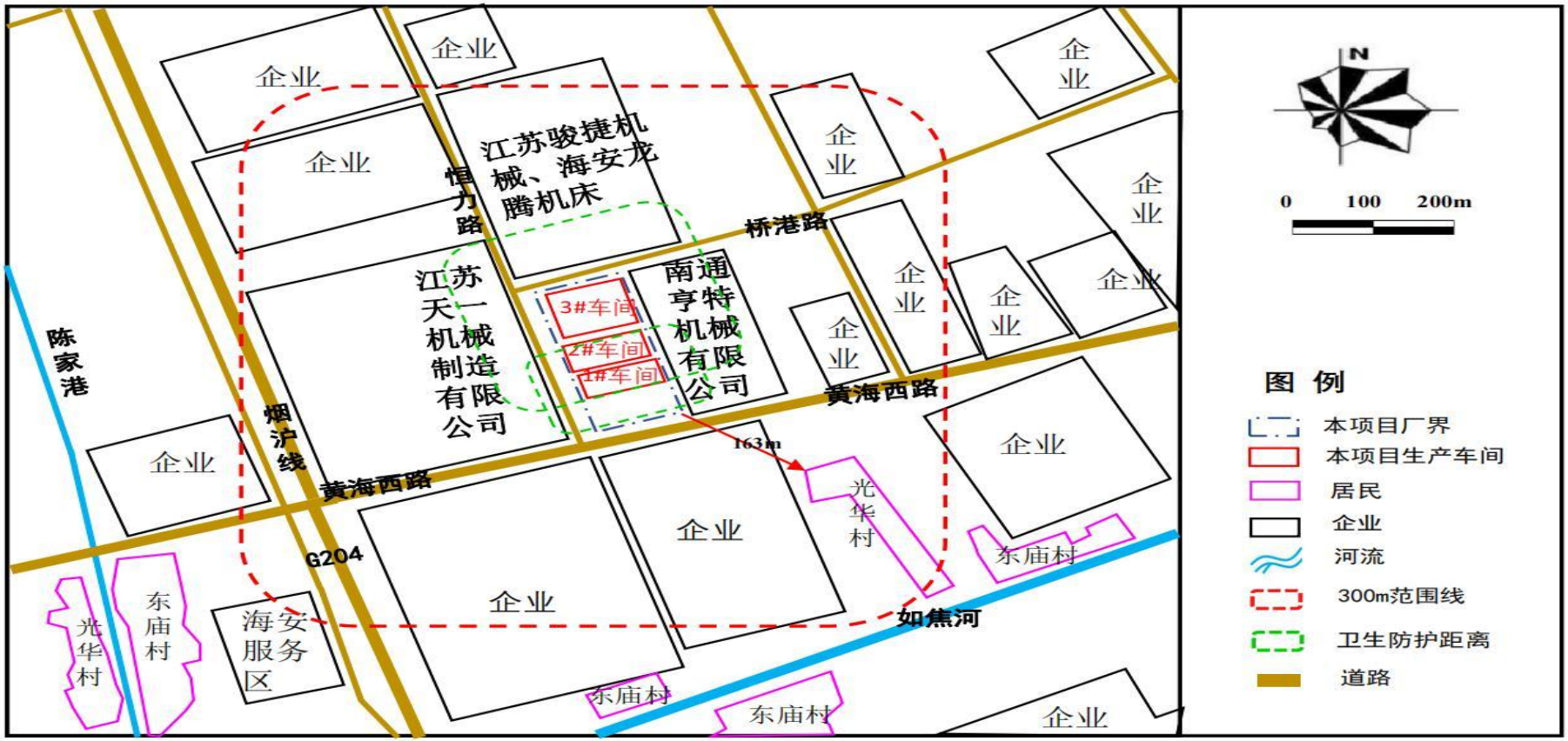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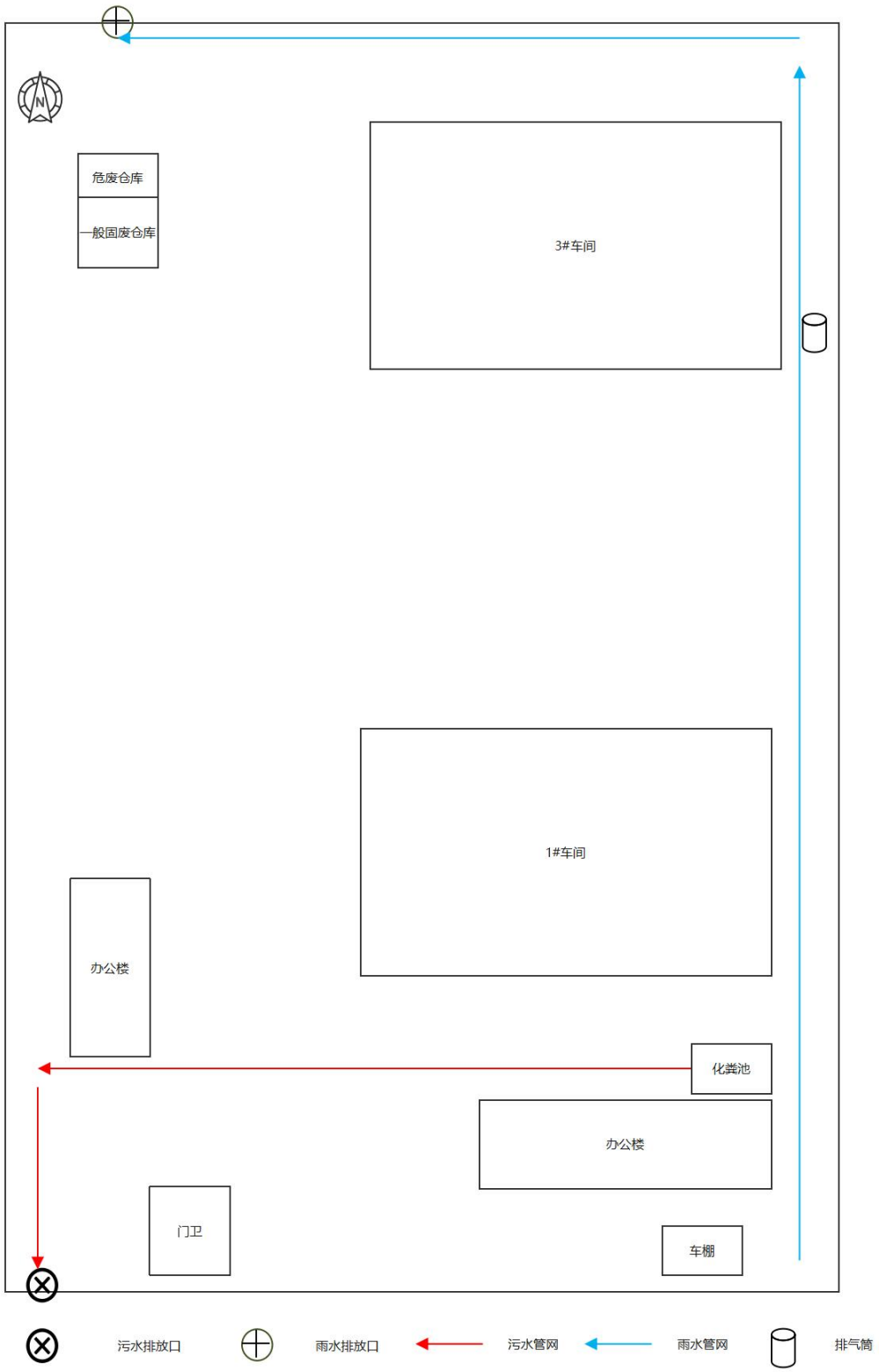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水性漆发票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TIANLA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00337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景总
	地址	海安市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	联系电话	13912402694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唐峰、李树燕、易百万
采样日期		2022.04.18-2022.04.19	检测周期	2022.04.18-2022.04.21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建材机械和 2000 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2 项； 4. 噪声：厂界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18				
采样时间			08:47	10:48	12:50	14:5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灰、微浊、弱、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7	7.6	7.7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8	182	177	172	500
悬浮物	mg/L	4	63	72	83	78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3.0	20.3	21.8	21.0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46	1.58	1.55	1.16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2.2	33.5	31.5	32.3	7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19				
采样时间			08:24	10:25	12:26	14:2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灰、微浊、弱、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6	7.7	7.7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8	170	181	169	500
悬浮物	mg/L	4	88	62	64	81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2.1	20.8	22.2	21.0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24	1.44	1.57	1.51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2.6	31.3	30.7	32.3	7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18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调漆、喷漆、晾干）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多层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8		废气平均温度(℃)		26.9	
废气平均流速(m/s)	5.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6966	
平均动压（Pa）	27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2）	0.3848		含湿量（%）		0.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1.10	1.13	1.18	60	
	排放速率（kg/h）	7.6×10^{-3}	7.9×10^{-3}	8.2×10^{-3}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9	2.4	2.6	15	
	排放速率（kg/h）	0.027	0.017	0.018	0.5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4.19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调漆、喷漆、晾干）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多层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5		废气平均温度(℃)		26.4	
废气平均流速(m/s)	5.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7116	
平均动压（Pa）	28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2）	0.3848		含湿量（%）		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3）	1.17	1.10	1.13	60	
	排放速率（kg/h）	8.1×10^{-3}	7.8×10^{-3}	8.3×10^{-3}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2.7	3.3	15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9	0.023	0.5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18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2.1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18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_1	0.083	0.133	0.150	0.5
		下风向 G_2	0.283	0.233	0.233	
		下风向 G_3	0.366	0.399	0.466	
		下风向 G_4	0.333	0.316	0.349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18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4.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厂内）（mg/m³）	车间三一点 G_5	1.48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153		
			1.49		
			1.42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18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厂界）（mg/m³）	上风向 G_1	0.86	0.82	0.79	4.0
			0.73	0.78	0.87	
			0.80	0.84	0.84	
			0.77	0.85	0.79	
		平均值	0.79	0.82	0.82	
		下风向 G_2	1.17	1.14	1.16	
			1.20	1.18	1.17	
			1.12	1.16	1.16	
			1.10	1.15	1.37	
		平均值	1.15	1.16	1.22	
		下风向 G_3	1.01	1.03	1.09	
			1.03	1.05	1.03	
			1.02	1.10	0.99	
			1.06	1.00	1.20	
		平均值	1.03	1.04	1.08	
		下风向 G_4	1.26	1.17	1.28	
			1.15	1.21	1.34	
			1.23	1.29	1.18	
			1.27	1.16	1.20	
		平均值	1.23	1.21	1.25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19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19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_1	0.167	0.183	0.133	0.5
		下风向 G_2	0.233	0.250	0.266	
		下风向 G_3	0.499	0.400	0.483	
		下风向 G_4	0.316	0.333	0.35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19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厂内）（mg/m³）	车间三一点 G_5	1.42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1.46		
			1.50		
			1.53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4 月 19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厂界）（mg/m³）	上风向 G_1	0.84	0.84	0.83	4.0
			0.86	0.83	0.89	
			0.82	0.87	0.88	
			0.81	0.89	0.85	
		平均值	0.83	0.86	0.86	
		下风向 G_2	1.03	1.23	1.15	
			1.17	1.15	1.18	
			1.20	1.16	1.01	
			1.14	1.17	1.26	
		平均值	1.14	1.18	1.15	
		下风向 G_3	1.02	1.07	0.98	
			1.00	1.06	0.93	
			1.08	1.04	1.05	
			1.05	1.06	0.99	
		平均值	1.04	1.06	0.99	
		下风向 G_4	1.22	1.18	1.22	
			1.20	1.20	1.24	
			1.23	1.21	1.17	
			1.22	1.18	1.23	
		平均值	1.22	1.19	1.22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3.0 m/s；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昼间，多云，东北风，最大风速：2.6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4.18	N_1 北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6	60
	N_2 东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6	
	N_3 南厂界外 1 米处	/	58	
	N_4 西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4	
2022.04.19	N_1 北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4	60
	N_2 东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5	
	N_3 南厂界外 1 米处	/	58	
	N_4 西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3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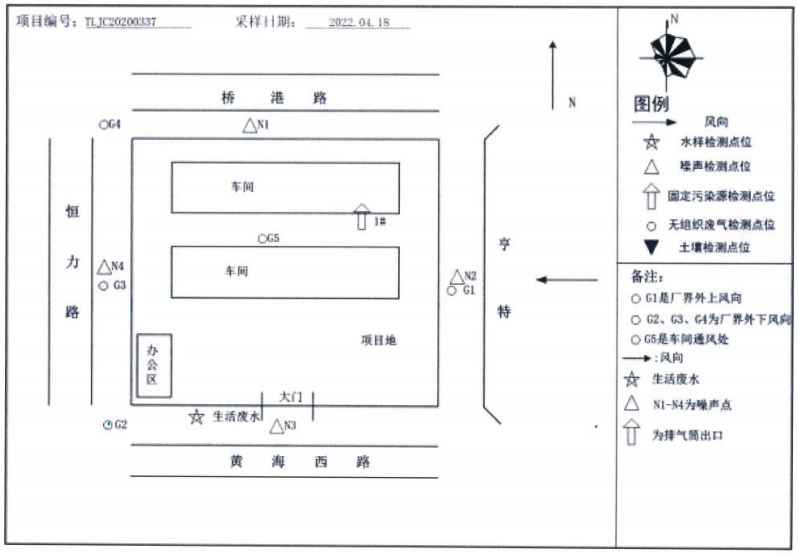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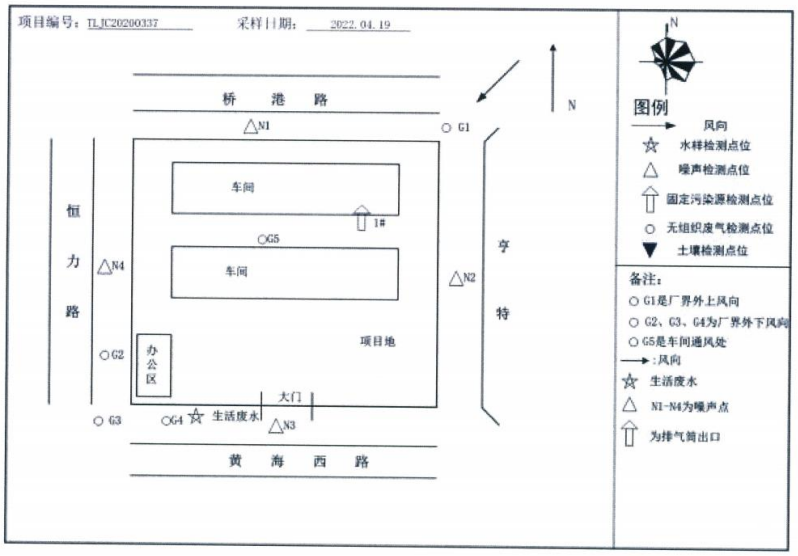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万分之一天平 /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95 TL-0024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233 TL-0168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095 TL-0096 TL-0094 TL-0176/0177/0178/0179 TL-0168/0169/0170/0171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4.18-04.19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69	0.6	≤10
				167	171	1.2	
				178	179	0.3	
				178	177	0.3	
		氨氮（以 N 计）	mg/L	22.9	23.0	0.2	≤10
				22.9	22.6	0.7	
				22.2	22.0	0.5	
				22.2	22.6	0.9	
		总磷（以 P 计）	mg/L	1.48	1.44	1.4	≤5
				1.48	1.42	2.1	
				1.22	1.25	1.2	
				1.22	1.27	2.0	
		总氮（以 N 计）	mg/L	32.1	32.3	0.3	≤5
				31.9	33.3	2.1	
				32.1	32.3	0.3	
				31.9	32.9	1.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04.18-04.1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3±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4.18-04.19	氨氮（以 N 计）	%	98.0	98.6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9.5	98.6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6.6	97.8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TLJC20200337

附表 4：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04.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2022.04.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0	是

附表 5：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2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8	/	/	/	/	12	11.1	12	100	4	4	2	2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406号

关于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建材机械和2000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建材机械和2000吨水泥机械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1

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 含量的涂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和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的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1#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量≤1254吨，CODcr≤0.4389吨，氨氮≤0.0314吨，总氮≤0.0439吨，总磷≤0.0038吨，动植物油≤0.0198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0055吨，颗粒物≤0.0265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9日

(项目代码：2020-320621-33-03-504350)

抄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安装协议

甲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县荣海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安装乙方海安县荣海机械有限公司排污总出口的设备，并由甲方统一维护（人为破坏除外），所需设备款共计 27000 元（含 13%的增值税），签订协议三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2 年 1 月 14 日

乙方：

2022 年 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海安楹环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订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TYHD-HT2022-017

甲方：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单位

乙方：海安楹环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甲方位于 海安市黄海西路 6 号的卫生设施，需乙方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 只桶，每周清运 1 次	3000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	/	/
3	粪便清运服务	/	/
4	化粪池抽运服务	/	/
5		/	/
总金额		/万 叁 仟 / 佰 / 拾 / 元整	

结算办法：（1）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2）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商订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景世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授权代表人：　　公　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地　址：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 号

账　号：　　账　号：32050164713600002404

电　话：　　电　话：0513-80688800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钢外售协议

甲方：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晶荣金属加工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的废边角料、焊渣、废砂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委托终，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废砂轮片，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安排车辆对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废砂轮片、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

2..乙方安排车辆对废边角料、焊渣、废砂料、废包装材料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料废包装材料、除再利用以外，如果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胡集工业园区（光华村 14 组）

乙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0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1.08
0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1
03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1
04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16
05	漆渣	HW12(900-252-12)	0.03
06	废过滤材料	HW49(900-041-49)	0.2781
07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6334
08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
0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0.02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 叁仟 元整(¥300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作为向贵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001647136052526826 】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 叁 份，分别由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年，从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 系 人：景世海
联系电话：13862725620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 系 人：储子轩
联系电话：18012285215
传　　真：

编号 3206216662021122000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865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住　　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621OOI569-2

名　　称　上海[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illegible]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发证机关：[illegible]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附件 7：水性漆发票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213130

№ 27229745　3200213130　27229745

抵扣联

机器编号：[illegible]2409975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8日

购买方	
名　　称：	海安县荣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744809056A
地 址、电 话：	海安县胡集工业园区0513-88711100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胡集支行3206216601201000014435

密码区：
03>7>4<+>92+-9*-0<+<8-*19<42
/35014>++7*0965-+<*14>+1865>
+3*4>2>7/-/+638<+7/>1493+116
00+-67828*01<65>03<+4>92-5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水性丙烯酸面漆		公斤	155	17.6991150442	2743.36	13%	356.64
*涂料*水性防锈漆		公斤	100	10.6194690265	1061.95	13%	138.05
合　　计					¥3805.31		¥494.6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叁佰圆整				（小写）¥4300.00		

销售方	
名　　称：	涂铭漫（南通）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751400574N
地 址、电 话：	海安李堡工业园区0513-88221132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曹园支行3205[illegible]01201000002446

备注：

收款人：储丽萍　复核：刘长明　开票人：杨林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货字[2021]150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